

附件

莫旗 2025 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呼伦贝尔市 2025 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旗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需求，制定莫旗 2025 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为引领，紧紧围绕农牧业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旗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培育粮油和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行动

依据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继续以大豆、玉米等重点粮油作物耕种管收等全链条技能为重点，举办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班。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有机融合，实现全产业链技术

或单项关键技术突破，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

（二）开展培育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行动

根据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强化产教融合模式。打造特色品牌，提升农牧民增收致富和辐射带动能力。围绕主导特色产业，重点培育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社、农牧业企业、专业型社会服务企业和农村牧区集体经营组织等主体带头人。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学员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构建现代化农业经营体系，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提高广大农牧民掌握农业农村现代化经营理念，拓宽农牧民增收致富渠道。

（三）开展培育文明乡风建设行动

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程，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作为必学内容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新时代廉洁文化，宣讲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推广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提升农牧民综合素质。重点关注农村青年、村“两委”成员、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农牧民等群体的综合素质提升。

三、职责分工

2025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由莫旗农牧和科技局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委托旗科技事业创新中心按照文件内容组织开展相

关培训工作。

四、培训范围

在全旗范围遴选学员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计划培育学员 280 人。

五、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开展需求调研，遴选学员，制定工作方案和培训方案。实施方案及开班计划报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初审、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二阶段：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开展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异地观摩、档案管理及跟踪回访工作。

（一）优化体系建设

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试行）》要求，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牧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纳入师资队伍，充分发挥科技事业创新中心的培训阵地作用，持续提升科技事业创新中心组织能力，联合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专业技术优势，强化对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的全面支撑。注重吸纳农技推广机构、农牧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参与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用好科技、教育资源服务农牧民综合素质和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鼓励农牧业企业和社会机构投身农牧民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家庭农场、农牧民合作社等有偿承担农牧民实习实训任务，不断提升培训质量。

（二）强化规范建设

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提高参训农牧民满意度。加强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统筹谋划，做好需求摸底。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项目监管，开展培育机构、基地和师资标星工作，强化高素质农牧民培育绩效管理分级开展绩效评价。

（三）优化培训资源

要围绕产业周期开展分阶段、交替式培训，选好实训基地，强化技能训练、训后指导和跟踪服务。强化精准培训。优选授课教师和精品教材，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等多种培训形式，切实提高培训精准度。强化实操演练，依托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科技小院、农牧业企业、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合作社等平台 and 基地实操演练、观摩交流，大幅度提高实践实操比重。

（四）加强全过程监管

一是**资金使用范围**。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整个教学、指导服务、管理等全过程，补助标准根据专业类型和学时长短实行差别补助。二是**细化资金支出**。参照历年工作，资金主要用于集中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跟踪服务这三大项直接补助费用的开支，包括集中教学食宿费、教学场所和讲课费、作训服费、租车费、教材费、学具费、仪器设备租用和教学耗材费，防护用品等；延

伸服务费包括如租车费、跟踪服务指导费、下乡食宿补助费等。项目管理费包括前期调研、外出考察选教学点、走访基层遴选学员（租车费、食宿补助）和开展信息化服务、档案建立管理等费用。三是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管。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落实专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确保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钱随事儿走”的基本原则，强化资金监管力度，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分发给农牧民个人，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以培育对象满意度为核心指标，对培育工作进行全面绩效考核。

（五）加强总结宣传

以亮点措施和突出成效为重点，形成一批好经验、好典型、好模式，特别要注重发挥高素质农牧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树立发展标杆。遴选推介优秀学员、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评选精品课程、优质教材和受欢迎培训机构，树立宣传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牧民发展的良好氛围，进而更好发挥高素质农牧民在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